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21/16-17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7年3月20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3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姚松炎議員“確保行政長官選舉公正進行”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7年3月17日發出立法會CB(3) 413/16-17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楊岳橋議員在某些情況下**修改其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楊岳橋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在不同情況下撤回其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 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a)	毛孟靜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	若莫乃光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b)	謝偉俊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	若莫乃光議員或 毛孟靜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c)	李慧琼議員 (動議第四項修正案)	--	若莫乃光議員、 毛孟靜議員或 謝偉俊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 載於	在以下情況會 撤回修正案
(d)	楊岳橋議員 (動議第五項修正案)	附錄 第 7 及 8 項	若謝偉俊議員或 李慧琼議員的 修正案獲得通過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 3919 3307與高級議會秘書(3)4 胡瑞勤先生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供有關議員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8個情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7年3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確保行政長官選舉公正進行”議案辯論

1. 姚松炎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確保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在公正的情況下進行；本會亦促請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不得干預行政長官選舉，包括但不限於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向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壓，使其作出非自願的投票決定。

2.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有報道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多次插手干預本港的選舉，包括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公然漠視‘港人治港’的原則；就此，本會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確保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在公正的情況下進行；本會亦促請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不得干預行政長官選舉，包括但不限於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向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壓，使其作出非自願的投票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繼續捍衛‘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的原則，以及堅持守護港人自治的核心價值。**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要求**鑒於有報道指，有中央人民政府所屬部門曾‘強力影響’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投票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確保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在**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進行，**以捍衛‘一國兩制’及香港自治的精神，並防止選舉趨向‘大陸化’**；本會亦促請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不得干預行政長官選舉，包括但不限於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向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壓，使其作出非自願的投票決定，**以維護‘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原則。**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謝偉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要求**應屆行政長官選舉在即**，本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確保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在**符合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本會亦促請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不得干預行政長官選舉，包括但不限於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向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壓，使其作出非自願的投票決定**原則及所有相關選舉法例及選舉活動指引**，並呼籲各界人士切實遵守上述法例、指引及原則。

註：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及相關法例**，確保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在**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順利**進行；本會亦促請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不得干預行政長官選舉，包括但不限於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向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壓，使其作出非自願的投票決定。

註：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一切可行方法**，以確保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在公正的情況下進行；本會亦促請**要求**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官員及相關人士尊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不得干預行政長官選舉，包括但不限於促使某**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向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壓，使其作出非自願的投票決定；**本會亦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密切監察是次選舉過程，如發現上述官員及相關人士干預選舉，須在選舉後向本會匯報，以便本會跟進。**

註：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莫乃光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有報道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多次插手干預本港的選舉，包括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公然漠視‘港人治港’的原則；就此，本會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確保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在公正的情況下進行；本會亦促請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不得干預行政長官選舉，包括但不限於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向

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壓，使其作出非自願的投票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繼續捍衛‘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的原則，以及堅持守護港人自治的核心價值；本會亦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密切監察是次選舉過程，如發現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官員及相關人士干預選舉，須在選舉後向本會匯報，以便本會跟進。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毛孟靜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要求**鑒於有報道指，有中央人民政府所屬部門曾‘強力影響’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投票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確保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在**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進行，**以捍衛‘一國兩制’及香港自治的精神，並防止選舉趨向‘大陸化’**；本會亦促請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不得干預行政長官選舉，包括但不限於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向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壓，使其作出非自願的投票決定，以維護‘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原則；本會亦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密切監察是次選舉過程，如發現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官員及相關人士干預選舉，須在選舉後向本會匯報，以便本會跟進。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